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曼鴻
代　理　人　郭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鍾曼鴻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 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 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3,004,782 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致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 111年11月10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 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 457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 111年12月12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143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喜樂園居家長照機構，每月薪資收入約25,54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陳報狀、薪資單、在職證明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7、133至135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 109年11月迄今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補助、租金補貼、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津貼等補助，經函覆皆查無債務人自 109年11月迄今曾領取社會救助、勞保年金等補助、津貼之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月16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19084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17日北市都企字第1123005508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月18日保國三字第112130445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5,548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房屋租金

3,000元、水費100元、電費730元、瓦斯費80元、膳食費10,000元、手機電信費1,400元、交通費 1,28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房屋租金匯款紀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繳費憑證、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手機電信費繳款通知簡訊截圖、悠遊卡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9至183、207至213頁）。其中債務人陳報每月膳食費部分，經審酌債務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是以每月膳食費應酌減為 8,000元。手機電信費部分，審酌現今電信資費約 700元即可滿足使用網路及通話需求，是其每月電話費應酌減為 700元。

㈣準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3,890元（計算式：房屋租金3,000元+水費100元+電費730元+瓦斯費80元+膳食費8,000元+手機電信費700元+交通費1,280元= 13,890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25,54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11,658元（計算式：25,548元-13,890元=11,658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91至95頁、本院卷第45至57、73至87頁），債務人積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達 6,414,325元，另扣除債務人名下公同共有新北市石碇區之土地（下稱系爭公同共有土地）公告現值 2,719,459元（參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北司消債調卷第73至77頁）後為3,694,866元（計算式：6,414,325元-2,719,459元=3,694,866元），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11,658元清償債務，尚須26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694,866元÷11,658元÷12月≒ 26.4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

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彰化銀行存款0元、臺灣土地銀行存款 98元、合庫銀行存款 15元、郵局存款57元、板信銀行存款115元、國泰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及系爭公同共有土地外，無其他財產，有財產狀況說明書、彰化銀行存摺、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合庫銀行存摺、郵局存摺、板信銀行存摺、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9至35、47至55、67至77頁、本院卷第107至131、137至167頁）。雖債務人名下有系爭公同共有土地，惟債務人持有價值仍不足抵償債務等情甚明。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 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4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佳昕